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21〕5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《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为进一步落实《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〈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260号）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施行的通知〉》（闽科综〔2019〕1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结合运行实际，现就《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泉师科〔2019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横向项目经费分配

()《管 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、二项，黄向经 分
例) 流程中 管理费核算与 税 挂钩，按照到 账收入 费 接

()《管 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项，技术 开发合 管
调) 为 7%， 印学校 4%，二 院 3%，项目 经费 93 同

()《管 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项技术咨 询、技 服
同) 目经费 流程，利用学校 质项目 中删除 “专业 术 术
” 目关 内 纳入 继续教育培 管理；“绩效 ≤ 到账 技 费
整为 绩效 ≤ 到账经 费 %”。

二、经费预算管理

()《管 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项直接经费中最 增
税) : 指 属 收入的项目经费 具增值 税 发票所 信 法
的) 关 费 用 税 费 应在对 应 的 应 税 收入项目 中列支 依

()《管 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1 款 管理费 口 补
二) 单 位 管 理 费 主 要 用 于 二 单 位 会 议 费、 差 旅 费 中 国
作) 交 流 费 专 家 咨 询 费、 学 术 交 流 活 动、 项 目 招 标 保
及) 他 因 科 研 管 理 和 服 务 需 要 支 出 的 费 用。” 示

三、经费支出管理

《 理 办 法 》 第 十 九 条 绩 效 支 出 条 款 最 后 补 充 “ 绩 效 支
行) 段 管 理 项 目 执 行 期 间 项 目 组 可 以 领 取 科 研 效 效
0% 通 过 结 项 验 收 之 后， 凭 泉 州 师 范 学 院 横 向 项 目 结 效
记) 》 或 委 托 方 出 具 的 结 项 报 告 领 取 剩 余 20%。” 目

四、项目结余及结余经费管理

《 理 办 法 》 第 二 十 二 条 增 加 “ 结 余 经 费 中， 绩 效 奖 励
科) 需 要 据 实 开 支， 报 学 校 科 研 处 审 批。” 奖
各) 目 负 责 人 和 承 担 单 位 应 据 《 泉 州 师 范 学 院 横 向 科

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泉师科〔2019〕11号）
及本《补充通知》相关规定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通知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结项登记表

